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82號

上訴人 張志立

上列上訴人因殺人未遂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7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4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張志立犯殺人未遂（尚犯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刑及沒收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 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非違背公平正義或濫用裁量權，自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難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判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上訴人僅因不滿其同事余月萍先前邀其至告訴人陳烝寬及被害人陳李梅住處參加宗教宣教，認其生活遭宗教干擾，無端為放火行為，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倉皇逃生，雖幸免於死，但心理已留下難以抹滅陰影，並因而受有

01 財物損失，且危及公共安全，實屬不該，兼衡其否認殺人未
02 遂犯行，自陳願賠償被害人損失，但被害人表示僅希望上訴
03 人服刑後好好做人，不願對其求償，其因而未實際賠償被害
04 人之犯後態度，暨其之素行、大學肄業、從事物流業及自述
05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尚屬妥適，
06 而予維持。所為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非違背公平正
07 義或濫用裁量權，依前揭說明，自無違法可言。

08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主張：其已悔悟並願賠償被害人，犯後態度
09 尚佳，原判決之量刑過重，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語。
10 係對原審量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而為指摘，並非
11 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12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5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16 法官 鄧振球

17 法官 楊智勝

18 法官 邱忠義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林怡靚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